

附件 2

**巴中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
结项申请书**

立 项 编 号 BZ25ZC148

项 目 类 别 自筹课题

项 目 名 称 学思践悟习近平法治思想为“良法善治”凝聚智慧和力量

项 目 负 责 人 张盛江

所 在 单 位 政协巴中市巴州区委员会办公室

填 表 日 期 2025 年 9 月 1 日

巴中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制

2025 年 3 月

声 明

本研究成果不存在知识产权争议；巴中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享有推广应用本成果的权利，但保留作者的署名权。特此声明。

成果是否涉及敏感问题或其他不宜公开出版的内容：是 否

成果是否涉密： 是 否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填 表 说 明

一、本表适用于巴中市社科年度规划项目、专项项目等结项申请。

二、认真如实填写表内栏目，凡选择性栏目请在选项上打“√”。
课题申报信息无变更情况的可不填写《项目变更情况数据表》。

三、本《结项申请书》报送 2 份 (A3 纸双面印制，中缝装订)，
并附最终成果打印稿 (正文格式要求：主标题 2 号方正小标宋简体，
其中一级标题 3 号方正黑体 -GBK，二级标题 3 号方正楷体 -GBK，三
级标题 3 号方正仿宋 -GBK 加粗，正文 3 号方正仿宋 -GBK)。

四、所有结项材料须经所在单位审核并签署意见。县（区）申
报者报送所在县（区）社科联审核后统一报送至市社科联，其他申
报者可直接报送市社科联。

一、项目变更情况数据表

| | | | | | | | | |
|----------------|---------------------------|---------------|--------|------|------------|-------------|-------------|---------|
| 立项项目名称 | 学思践悟习近平法治思想为“良法善治”凝聚智慧和力量 | | | | | | | |
| 结项成果名称 | 学思践悟习近平法治思想为“良法善治”凝聚智慧和力量 | | | | | | | |
| 是否变更 | A、是 B、否 | | 变更的内容 | | | | | |
| 原计划成果形式 | 论文 | | 现成果形式 | | 论文 | | | |
| 原计划完成时间 | 2025年10月30日 | | 实际完成时间 | | 2025年7月31日 | | | |
| 项目负责人及参与人员变更情况 | | | | | | | | |
| 原负责人 | 姓 名 | 张盛江 | 性别 | 男 | 民族 | 汉 | 出生日期 | 1985年9月 |
| | 所在单位 | 巴州区政协办公室 | | 行政职务 | | 主任 | 专业职务 | |
| | 通讯地址 | 巴中市巴州区八角楼街51号 | | | | 联系电话 | 13981670233 | |
| 现负责人 | 姓 名 | 张盛江 | 性别 | 男 | 民族 | 汉 | 出生日期 | 1985年9月 |
| | 所在单位 | 巴州区政协办公室 | | 行政职务 | | 主任 | 专业职务 | |
| | 通讯地址 | 巴中市巴州区八角楼街51号 | | | | 联系电话 | 13981670233 | |
| 原参与人 | 姓 名 | 单 位 | | | 职 称 | 联系 电 话 | | |
| | 胡 明 | 巴州区政协 | | | | 18382888666 | | |
| | 付 俊 | 巴州区政协 | | | | 17760590657 | | |
| | 辜冬梅 | 巴州区兴合实验学校 | | | | 15182095568 | | |

| | | | | |
|---|-----|-------------|-----|--------------------|
| 员 | | | | |
| 现 | 姓 名 | 单 位 | 职 称 | 联系 电话 |
| 参 | 胡 明 | 巴州区政协 | | 18382888666 |
| 与 | 付 俊 | 巴州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 | 17760590657 |
| 人 | 辜冬梅 | 巴州区兴合实验学校 | | 15182095568 |
| 员 | | | | |

二、申请人所在单位审核意见

调研成果无政治导向问题或其他不宜公开出版的内容最终结果的内容质量符合预期研究目标。

签 章
年 月 日

三、县（区）社科联意见

（审核事项:1.成果有无意识形态问题；2.是否同意结项。）

单位（公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四、专家鉴定意见

(请在对应意见栏划“√”)

1.成果有无意识形态方面问题： 有 否

2.是否同意结项： 是 否

3.鉴定等级： 优秀 良好 合格

主审专家签字：

年 月 日

五、市社科联审核意见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学思践悟习近平法治思想 为“良法善治”凝聚政协智慧和力量

项目负责人：张盛江

项目参与人：胡 明、付 俊、辜冬梅

法治兴则国兴，法治强则国强。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明确提出全面依法治国，并将其纳入“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予以有力推进；2020年11月，党中央召开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这是党中央第一次以中央工作会议形式研究部署全面依法治国工作，这次会议最重要的成果就

是确立了习近平法治思想在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中的指导地位；2022年10月，党的二十大报告首次将“坚持全面依法治国，推进法治中国建设”作为专章进行论述和专门部署；2024年7月，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吹响了以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开辟中国式现代化广阔前景的时代号角，明确提出“坚持全面依法治国，在法治轨道上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围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更加完善”这一目标全面谋划部署法治领域改革。这些都充分体现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全面依法治国的高度重视，特别是作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提出，开辟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新境界，是各族人民永葆忠诚的“励志书”、细作笃行的“坐标器”，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

一、学深悟透，准确把握习近平法治思想的丰富内涵

当代中国正在经历广泛而深刻的社会变革，也正在进行人类历史上最为宏大而独特的实践创新。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立足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实际，站在总结社会发展规律的新高度，将马克思主义法学基本原理同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实践相结合，从全局和战略高度对全面依法治国作出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推动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取得了历史性变革与成就。从全面依法治国纳入“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到十八届四中全会作出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

于重大问题的决定，再到组建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从未停下的法治建设步伐，背后是我们党深刻的理论自觉：治国理政须臾离不开法治。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又科学回答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一系列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系统阐述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根植于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和党的十八大以来波澜壮阔的法治实践进程，既是对我国法治建设实践经验的科学总结与理论升华，又是对我国未来法治建设的总体规划与方法指引，是对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的继承、丰富和创造性发展，具有丰富内涵，其中所强调的重要内容之一，就是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法治理论、法治体系、法治文化“四位一体”。这为牢固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自信、法治理论自信、法治体系自信和法治文化自信提供了引领、夯实了基础。

（一）树立道路自信，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道路决定命运，道路决定前途。全面依法治国，必须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是社会主义法治建设成就和经验的集中体现，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唯一正确道路。我们党领导人民开辟和拓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是促进和保障中华民族从站起来、富起来到强起来的强国之路，是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以人民为主体、尊重和保障人民权利的幸福之路，是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的全面依法治国之路，是把

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圆梦之路。

（二）树立理论自信，坚定不移贯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没有正确的法治理论引领，就不可能有正确的法治实践。习近平法治思想从历史和现实相贯通、国际和国内相关联、理论和实际相结合上深刻回答了新时代为什么实行全面依法治国、怎样实行全面依法治国等一系列重大问题，是顺应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时代要求应运而生的重大理论创新成果，是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中国化最新成果，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我们要汲取中华法律文化精华，借鉴国外法治有益成果，从我国的国情出发，同改革开放不断深化相适应，总结和运用党领导人民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成功经验，为全面依法治国提供理论指导和学理支撑。

（三）树立制度自信，坚定不移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法治体系作为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内容，是国家治理体系的“骨干工程”，是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的总抓手和法治保障。实践证明，通过宪法法律确认和巩固国家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并运用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保障了国家治理体系的系统性、规范性、协调性、稳定性。从党治国理政的战略高度来看，必须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

同推进，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加快形成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高效的法治实施体系、严密的法治监督体系、有力的法治保障体系，加快形成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全面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推进法治中国建设，以更加系统完备、更加成熟定型、更加高效权威的法治体系，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提供根本法治保障。

（四）树立文化自信，坚定不移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文化。社会主义法治文化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全体人民意志和党的主张相统一、社会主义伦理道德与社会主义法治精神相统一、社会主义法治理论与全面依法治国实践相统一、法治宣传教育与培养法治行为习惯相统一的集中体现。是中华优秀传统法律文化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的成果，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精神家园和文化根基。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文化自信，必须加大全民普法工作力度，增强全民法治观念，汲取中华传统法律文化精华，吸收借鉴人类法治文明有益成果，坚决抵制西方错误思潮和错误观点影响。

二、提高认识，准确理解政协工作与法治建设同行同向

人民政协作为我国政治体制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社会主义协商民主重要渠道和专门协商机构。民主促进法治建设，法治为民主保驾护航，政协工作与法治建设同行同向。

（一）准确理解法治与人民政协紧密相连。政协在我国的立宪史上占据着重要地位。在新中国成立前夕，1949年，中国共产党邀请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人民解放军、各地区、各民族以及国外华侨等各方面的代表662人，召开了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代表全国各族人民的意志，在无条件召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之前代行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大会通过了《共同纲领》。《共同纲领》具有临时宪法功能，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夯实了第一根支柱。到1953年，《共同纲领》所规定的目标基本实现，召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制定中国人民的根本大法——《宪法》的条件基本具备。周恩来受中共中央委托，向全国政协提议开始起草宪法，政协接受了该提议，并向中央人民政府提出建议。中央决定成立宪法起草委员会，由毛泽东任主席，委员有刘少奇、周恩来、朱德、宋庆龄等33人。1954年在第一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并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可见，政协在中华民族早期法制道路的探索上做出了卓越贡献。进入新时代，作为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的重要机构、我国政治生活中发扬社会主义民主的重要形式，人民政协的性质和职能赋予其“参加国家政权，参与国家大政方针的制定，参与国家事务的管理，参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制定和执行”的重任，是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重要力量，是国家治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二）准确理解政协在法治建设中的积极作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将长期存在和发展。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的一切活动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为根本的准则。依法开展政协工作，在履行职能中体现法治精神，是各级政协组织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的一项重要内容。人民政协履行职能的全过程，都必须紧紧抓住坚持和拓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这条红线，抓住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这条主线。始终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国家宪法法律为准绳，在政协章程的框架下积极履职，运用法治思维、法治方式推动形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法治环境，依法依章程开展推动改革、服务发展、改善民生、促进和谐等履职实践，在政协层面上推进法治社会建设各项工作。

三、深化实践，把政协制度优势转化为国家治理效能

良法善治，民之所向。作为人类文明的智慧结晶，法治是国家发展的基石。我们党所领导的全面依法治国，事关我们党执政兴国，事关人民幸福安康，事关党和国家事业发展，是中华民族走向伟大复兴不可或缺的坚实保障。做好新时代人民政协工作，要全面准确学习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注重运用法治思维与法治方法推进人民政协工作，主动适应改革发展新形势，增强遵行的思想和行动的自觉，把人民政协制度的独特优势转

化为国家治理效能。

（一）强化法治意识，用法治理念引领政协工作。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是一个宏大而复杂的系统工程。人民政协要主动适应改革发展新形势，自觉用法治思维推动政协工作创新发展。**一是坚持党对政协工作的领导。**习近平总书记将“要坚持党对全面依法治国的领导”置于首要地位，充分体现了党的领导是我国社会主义法治之魂。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特征，人民政协在国家治理中发挥作用的根本前提是坚持党的领导。人民政协事业要沿着正确方向发展，必须毫不动摇坚持党的领导，坚决维护党中央核心权威，自觉把党的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到政协工作之中。要积极引导政协委员和参加政协的各党派团体、各族各界人士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深悟透习近平法治思想，努力提高思想认识和理论水平，旗帜鲜明讲政治，把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作为最高政治原则和根本政治规矩。**二是坚持人民政协的人民属性。**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全面依法治国必须坚持为了人民、依靠人民、造福人民、保护人民。”人民政协来自人民，根基在人民，血脉在人民，力量源泉更在人民，政协履职要始终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群众根本利益作为履职出发点和落脚点，切实做到政为民议、言为民建、策为民献、力为民出。**三是坚持培育和引领法治文化。**严格在宪法、法律和政协章程的框架内开展工作，将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贯穿于履职

的全过程，善于用法治的眼光研判政协工作中的新情况新问题，用法治的思维推动政协事业更加体现时代性、把握规律性、富有创造性，使政协的建言献策于法有据、合乎法治精神，努力做社会主义法治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坚定捍卫者、有力促进者，通过引导和示范作用，推动全社会营造良好的法治信仰、法治精神、法治意识和法治思维等法治文化氛围。

（二）弘扬法治精神，完善专门协商机构制度。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法律要发挥作用，首先全社会要信仰法律。人民政协作为党和政府密切联系群众的重要渠道，与依法治国有着天然的内在联系，是践行和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重要力量，具有不可替代的独特优势和作用。**一是优化协商机制。**深入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政治协商工作条例》，研究制定《民主协商实施细则》，优化协商议题沟通、意见反馈、效果评价等制度机制，开展更加灵活、更为经常的协商活动，提高深度协商互动、意见充分表达、广泛凝聚共识水平，努力以制度机制的“硬约束”，提升政协协商“新质效”。探索开展立法协商，建立政协委员参与法治体系设计的工作机制和流程。**二是拓展协商宽度。**鼓励支持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通过政协平台，反映情况、提出建议；加强政协协商同政党协商的衔接，共同开展调研协商活动；加强同党外知识分子、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团结联谊；加强政协委员同界别群众联系，发挥好民族宗教界委员作用，努力为法治建设汇聚更多

同行者。三是延伸协商广度。用好“有事来协商·巴事好商量”协商平台，紧紧抓住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和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实际问题，提升委员参与度、扩大群众话语权、提高成果转化率，提升群众法治建设获得感。发挥委员工作室积极作用，规范协商范围、协商流程、协商主体等关键环节，紧扣民生实事、治理难事、群众小事履职尽责，推动委员就在群众身边、依法办事就在基层一线。完善乡镇（街道）政协工委履职规则，在协商形式上探索新路径、在协商层次上实现多维度、在协商领域上做到全覆盖，推动人民政协制度更好转化为社会治理效能。

（三）践行法治道路，为建设法治巴中贡献力量。深刻把握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这个最大的政治、坚持高质量发展这一新时代的硬道理，围绕“国之大者”“民之关切”，紧扣法治巴中建设，自觉把法治建设工作贯穿于政协工作的各个方面，落实到深度协商互动、意见充分表达、广泛凝聚共识各项工作中，不断拓展团结面、画出最大同心圆，积极为巴中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凝聚共识、汇集力量。一是深入协商议政，助推涉法问题的解决。政协组织人才集聚、智力密集，政协委员中有直接从事立法、执法、司法和法律监督工作的优秀人才，是推进法治社会建设的重要力量。需要我们充分发挥这一优势，围绕法治巴中建设中的热点问题、群众普遍关注的焦点问题、久拖不决的难点问题，组织委员深入调查研究，积极开展协商议政，把好脉、开好方，促进相关工作的开展。二是组织委员活动，强

化法律实施的监督。针对依法行政、严格执法、公正司法、营商环境、信访化解、民生诉求等社会和民生热点、焦点问题，组织委员以调研视察、民主评议、提案、社情民意信息、特约监督员等形式履行民主监督职能职责，推动法治巴州建设各项工作的有序、有力、有效实施。**三要工作重心下移，凝聚法治共识。**全面推进法治巴中建设，基础在基层，工作重心也在基层。政协在推动基层法治方面有着独特的优势，要组织委员深入企业、社区、农村，走进群众之中，大力宣传法治巴中建设的总目标和重点任务，争做法治巴中建设的参与者、实践中和推动者。强化委员责任担当，教育引导政协委员进一步增强法律意识和法治观念，提高委员法治思维和依法办事的能力，组织委员积极参与“社情民意联系日”“群众诉求大起底”等工作，广泛收集民情民意，积极反映基层在法治方面的诉求，切实做好理顺情绪、化解矛盾的工作。全面落实落实委员联系界别群众制度机制，更好团结引导界别群众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推动形成全社会支持、拥护、参与法治建设的正能量和强大合力。**四要提高依法办事能力，维护法治权威。**要提高广大政协委员法治思维和依法办事的能力，充分激发广大政协委员参与国家治理的积极性与能动性，为党委政府决策、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强有力的民意支撑。广大政协委员要坚持法治至上理念，自觉弘扬法治精神，切实发挥在本职工作中的带头作用、政协工作中的主体作用、界别群众中的代表

作用，自觉抵制有悖于法的任何言行，成为良好法治环境的宣传者、参与者、实施者和推动者；要努力提高法治素养，坚持学法知法，以宪法为纲，全面学习掌握法律基本知识，深刻领会法律原则、法治精神、法律逻辑，提高法治思维能力；坚持守法用法，想问题、作决策、办事情、履行职能，时刻绷紧法治这根弦，做到心中有法、虑必及法、行必依法。